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21 期 20190701 教育科技文化篇

附件	
----	--

縣(市)	公所/受理					收件日期]:		收件者:
		2至	4歲育兒	津貼申	請表範本		申請	日期:	
幼兒戶籍地址									
實際居住地址	□同上列]表填幼》	兒戶籍地	丛址	<u></u>	其他,言	青詳均	真於下	:
公文送達處所 (請填寫可收掛號郵 件地址,未填者依幼 兒戶籍地寄送)	□收件人 <u>(父/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</u> □同上列表填幼兒戶籍地址 □同上列實際居住地址 □其他,請詳填於下:								
一、申請人(幼兒	父母雙方、	監護人或	支實際 照	顧者)	及幼兒	見基本貧	料		
姓	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出生	年月	日	毎9夕w L てんト V
		(居留證:	統一編號	、 護照	(號碼)	年	月	日	第3名以上子女打 V
(父/監護人/實際照 (母/監護人/實際照									※ 請注意! 勾選第 3名以上子女者,核 定機關將查調戶政
(幼兒)									等相關資料據以審 查;未勾選者,核 定機關不主動調閱
(幼兒)									第3名以上子女之相關資料。
		※※※如				方增列:	* *	<u> </u>	
聯絡人 聯絡電話:(日)						手	- 機_		
兒園:□無;□ 2. 育嬰留職停薪津 3. 經政府公費安置 ※請注意!目前正 匯款 金融	公立幼兒園 有,自 貼:□無; :□無;□ 生領取(或 機構名稱:	】、非營利 年 □有,↓]有,自_ 妾受)上 边]幼兒園 月起 自年	、社區 就讀 年 助者;	(部落。 月起 月起 不得重	思申請(。	或領	取)。	心、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 「 兒津貼。
帳戶 戶名	:			帳	旎:				
□第3名以上	母雙方、監 一方或幼ら 為在臺無戶 子女相關語	記本人之 5 籍、大 登明文件(金融機構 陸地區人 如無提	毒帳戶 民或 供證明	影本 外籍人: 文件,	士者, 以資訊	請檢 .系統	附居留: 查調之	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上戶政資料為準)
選備 □警察受(處) 文件 □保安處分處 斷書影本					• .		• /	- ,	護令影本 □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

行政院公報 第 025 卷 第 121 期 20190701 教育科技文化篇

※※※受理單位如有查驗上開文件正本之必要,申請人應配合提出※※※ 三、切結 ※申請人(幼兒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 均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□申請人已詳閱「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幼兒育兒津貼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,並確實瞭解2 至 4 歲育兒津貼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、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或其他政府相同性質之就學補助 等,重複領取。 □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津貼審查所需正確相關資料,並同意受理單位調閱戶政、所得稅、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據以審查。 申請人(父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:_____(簽名或蓋章) 申請人(母/監護人/實際照顧者):_____ ___(簽名或蓋章) 委託(授權)代申請(若由他人代送者,應簽署本欄,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)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 (簽名 或蓋章) (身分證統一編號:) 代辦,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,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。

2至4歲育兒津貼申領、審核及發放程序

